

## 口服固体药用聚丙烯瓶

Koufuguti Yaoyong Jubingxi Ping

**PP Bottles for Oral Solid Preparation**

本标准适用于以聚丙烯（PP）为主要原料，采用注吹成型工艺生产的口服固体制剂用塑料瓶。

**【外观】** 取本品适量，在自然光线明亮处，正视目测。应具有均匀一致的色泽，不得有明显色差。瓶的表面应光洁、平整，不得有变形和明显的擦痕。不得有砂眼、油污、气泡。瓶口应平整、光滑。

**【鉴别】（1）红外光谱** 取本品适量，照包装材料红外光谱测定法（YBB00262004—2015）第四法测定，应与对照图谱基本一致。

**（2）密度** 取本品 2 g，加 100 ml 水，回流 2 小时，放冷，80 ℃干燥 2 小时后，照密度测定法（YBB00132003—2015）测定，应为 0.900~0.915 g/cm<sup>3</sup>。

**【密封性】** 取本品适量，于每个瓶内装入适量玻璃球，盖紧瓶盖（带有螺旋盖的试瓶用测力扳手将瓶与盖旋紧，扭矩见表 1），置于带抽气装置的容器中，用水浸没，抽真空至真空度为 27 kPa，维持 2 分钟，瓶内不得有进水或冒泡现象。

表 1 瓶与盖的扭矩

盖直径（mm）	扭矩（N·cm）
15~22	59~78
23~48	98~118
49~70	147~176

**【振荡试验】** 取本品适量，于每个瓶内装入酸性水为标示剂，盖紧瓶盖（带有螺旋盖的试瓶用测力扳手将瓶与盖旋紧，扭矩见表 1，用溴酚蓝试纸（将滤纸浸入稀释 5 倍的溴酚蓝试液，浸透后取出干燥）紧包瓶的颈部，置振荡器（振荡频率为每分钟 200 次±10 次）振荡 30 分钟后，溴酚蓝试纸应不得变色。

**【水蒸气透过量】** 取本品适量，照水蒸气透过量测定法（YBB00092003—2015）第三法（2）在温度 25 ℃±2 ℃，相对湿度 95%±5% 的条件下测定，不得过 100 mg/（24 h·L）。

**【炽灼残渣】** 取本品 2.0 g，依法检查（《中国药典》2015 年版四部通则 0841），遗留残渣不得过 0.1%（含遮光剂的瓶遗留残渣不得过 3.0%）。

**【溶出物试验】** 供试液的制备：分别取本品内表面积 600 cm<sup>2</sup>（分割成长 5 cm，宽 0.3 cm 的小片）3 份，分别置具塞锥形瓶中，加水适量，振摇洗涤小片，弃去水，重复操作两次。在 30~40 ℃干燥后，分别用水（70 ℃±2 ℃）、65%乙醇（70 ℃±2 ℃）、正己烷（58 ℃±2 ℃）200 ml 浸泡 24 小时后，取出放冷至室温，用同批试验用溶剂补充至原体积作为供试液，以同批水、65%乙醇、正己烷为空白液，进行下列试验。

**易氧化物** 精密量取水供试液 20 ml，精密加入高锰酸钾滴定液（0.002 mol/L）20 ml 与稀硫酸 1 ml，煮沸 3 分钟，迅速冷却，加入碘化钾 0.1 g，在暗处放置 5 分钟，用硫代硫酸钠滴定液（0.01 mol/L）滴定，滴定至近终点时，加入淀粉指示液 5 滴，继续滴定至无色，另取水空白液同法操作，二者消耗硫代硫酸钠滴定液（0.01 mol/L）之差不得过 1.5 ml。

**不挥发物** 分别精密量取水、65%乙醇、正己烷供试液与空白液各50ml置于已恒重的蒸发皿中，水浴蒸干，105℃干燥2小时，冷却后精密称定，水供试液不挥发物残渣与其空白液残渣之差不得过12.0mg；65%乙醇供试液不挥发物残渣与其空白液残渣之差不得过50.0mg；正己烷不挥发物残渣与其空白液残渣之差不得过75.0mg。

**重金属** 精密量取水供试液20ml，加醋酸盐缓冲液(pH3.5)2ml，依法检查(《中国药典》2015年版四部通则0821第一法)，含重金属不得过百万分之一。

**【微生物限度】** 取本品数只，加入标示容量1/3的氯化钠注射液，将盖盖紧，振摇1分钟，即得供试液。供试液进行薄膜过滤后，依法检查(《中国药典》2015年版四部通则1105、1106)，细菌数每瓶不得过1000cfu，霉菌和酵母菌数每瓶不得过100cfu，大肠埃希菌每瓶不得检出。

**【异常毒性】\*** 取本品数只，用水清洗干净后，剪碎，取500cm<sup>2</sup>(以内表面积计)，加入氯化钠注射液50ml，置高压蒸汽灭菌器110℃保持30分钟后取出，冷却后备用，以同批氯化钠注射液做空白，静脉注射，依法检查(《中国药典》2015年版四部通则1141)，应符合规定。

**【贮藏】** 固体瓶的内包装用药用聚乙烯塑料袋密封，保存于干燥、清洁处。

## 附件 检验规则

- 产品检验分为全项检验和部分检验。
-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应按标准的要求进行全项检验。
  - 产品注册。
  - 产品出现重大质量事故后重新生产。
  - 监督抽验。
  - 产品停产后重新恢复生产。
- 产品批准注册后，药包材生产、使用企业在原料产地、添加剂、生产工艺等没有变更的情形下，可按标准的要求，进行除“\*”外项目检验。
- 外观、密封性、振荡试验、水蒸气透过量、微生物限度的检验，按《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：按接收质量限(AQL)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》(GB/T 2828.1—2012)规定进行，检验项目、检验水平及接收质量限见表2。

注：1. 带\*的项目半年内至少检验一次。  
2. 与瓶身配套的瓶盖可根据需要选择不同的材料，按标准中的溶出物试验、异常毒性项目进行试验，应符合有关项下的规定。

表2 检验项目、检验水平及接收质量限

检验项目	检验水平	接收质量限(AQL)
外观	I	4.0
密封性	S-3	4.0
振荡试验	S-3	2.5
水蒸气透过量	S-2	4.0
微生物限度	S-1	1.5